

第三節 清初至乾隆時期官方對於旌表烈婦之 態度

從上節的討論，可以知道國家的旌表、文人士紳對於節烈婦女的著傳，對於貞節成爲社會整體崇尚的道德，有著加強的作用。董家遵在〈歷代節烈婦女的統計〉一文中指出：「節婦只是犧牲幸福或毀壞身體以維持她的貞操。而烈女則是犧牲生命或遭殺戮以保她底貞潔。前者是『守志』。後者是『殉身』。她們都受封建道德的束縛而犧牲，方法雖然不同，原因確無差異。」¹在討論烈婦、烈女之際，往往難以將節婦、貞女從整體「節烈」的脈絡下加以分離，因此在討論清代地方對於烈婦的記載時，不免會論及守節婦女在。在本節的論述中，將先述以清初至乾隆年間朝廷對於烈婦旌表制度的態度變遷，其後再由旌表制度及《大清律例》的記載，看對於婦女貞節的要求嚴格化。

一、仕紳及鄉里社會對貞節烈女的態度

反映在民間社會，爲了要得到旌表的榮耀，而有逼迫家中寡婦守節或殉夫的病態情況。清咸同年間文人施鴻保在《閩雜記》中記載：²

福州舊俗，以家有貞女節婦爲尚，愚民遂有搭檯死節之事。凡女已字人，不幸而夫死者，父母兄弟皆迫女自盡。先日於眾聚集處，搭高臺、懸素帛，臨時設祭。扶女上，父母皆拜臺下。俟女縊訖，乃以鼓吹迎尸歸斂。女或不願，家人皆詬詈羞辱之甚，有鞭撻使從者。此風省城尚少，鄉鎮間雖儒家亦有之，蓋藉以請旌建坊，自表爲禮教家也。

¹ 董家遵，〈歷代節烈婦女的統計〉，《中國婦女史論文集》（台北：稻鄉出版社，1992），頁113。

² （清）施鴻保，《閩雜記》，收入（清）王錫祺輯，《小方壺齋輿地叢鈔》（台北：廣文書局，1962），頁6932。

另俞正燮（1775-1840）在〈貞女說〉一文中曾有以下的敘述：³

閩風生女半不舉，長大期之作烈女。婿死無端女亦亡，鳩酒在尊繩在樑。女兒貪生奈逼迫，斷腸幽怨填胸臆。族人歡笑女兒死，請旌藉意傳姓氏。……嗚呼！男兒以忠義自責則可耳，婦女貞烈豈是男子榮耀也。

以上固然說明清代社會的貞節觀念發展逐漸扭曲，但也反證出從旌表而來的榮譽，已然成為社會各界競相獵取的目標。無形中，使貞節觀念更加浸入人心。⁴除了朝廷的大力提倡之外，清代婦女有比前代更多的機會去接受貞節觀念的教化。在這個時期出現大量針對婦女規範的著作，而且流通廣泛，像《女四書》、藍鼎元的《女學》及清世祖的《內則衍義》，連前明徐皇后《內訓》、呂坤的《閨範》等書的刊印數量亦跟著激增，使得有關婦女道德的經典廣泛流傳。⁵呂坤認為過往的女教書晦澀難解，因此在《閨範》一書中用淺顯的文字與圖畫，重新註解、編輯，其用意即在普及女教。⁶

國家的旌表固然為貞烈婦女的家門帶來榮耀，文人的書寫也能為這些無法得到國家旌表的婦女帶來留名的可能。小說《型世言》在某篇節烈婦女的故事前有以下的論述：⁷

敘：昔者有吊夏貴者云：「君年七十三，胡不六十九？嗚呼夏相公，千古名不朽！」蓋以為失節之年，唯恨其多也。若夫殉夫自矢，怡然投繯，節婦不至今生，而世且謂紅顏有柔而無俠骨，豈其然！然而，一篇四六呈，一個貞烈扁，

³（清）俞正燮，《癸巳類稿》（台北：世界書局，1963），卷13，頁494-495。（轉引自：張孟珠，《清代至貞節的實踐及其困境》（嘉義：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頁29。）

⁴張孟珠，《清代至貞節的實踐及其困境》，頁29。

⁵參考：劉紀華，〈中國貞節觀念的歷史演變〉，《中國婦女史論集四集》（台北：稻鄉出版社，1995），頁119-122。

⁶林懷慈，《情慾與社會秩序—從刑科題本看清代婦女的抉擇》（台北：東吳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頁22。

⁷陸文龍，《型世言》，卷10，〈烈婦忍死殉夫，賢媪割愛成女〉，頁144。（轉引自：費絲言，《從典範到規範—從明代貞節烈女的辨識與流傳看貞節觀念的嚴格化》（台北：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頁175-176。）

又不如君翼數語，能播烈婦於遐荒，垂烈婦於不朽矣！

二、朝廷對旌表烈婦之態度

對於「烈婦」的旌表，尤其是為抗暴全貞而死的婦女，順治十年題准，「凡旌表節孝，在直省府州縣，官給銀三十兩。滿洲蒙古漢軍，支戶部庫銀三十兩，聽其自行建坊。」⁸康熙十一年議准：「強姦不從，以致身死之烈婦，照節婦例旌表，地方官給銀三十兩，聽本家建坊。」⁹強姦不從致死的婦女因此可獲得朝廷的旌表。至於夫亡而以身殉夫的烈女，朝廷的態度則與旌表抗暴全貞的烈婦有不同的態度。

（康熙）二十七年諭：「夫亡從死，前已屢行禁止。近見京城及各省從死者尚多，人命關繫重大，死亡亦屬堪憐，修短聽其自然，豈可妄捐軀體，輕生從死，事屬不經，若復加褒揚，恐益多摧折。嗣後夫沒從死旌表之例應停止，自王妃以下及小民婦人從死，永行嚴禁，如有必欲身殉者，赴部及該管官司陳訴，俟奏聞定奪。」¹⁰由清聖祖的上諭可以發現，當時以身殉夫的婦女數量必定相當驚人，以致朝廷必須以嚴厲的態度加以禁止。

雍正六年，清世宗藉由駁斥福建巡撫的奏請，再次強調清聖祖於康熙二十七年禁止妄行旌表烈婦的上諭，除對地方官員濫行奏請旌表的行為加以駁斥外，更希冀藉此改變民間為求旌表而殉死的歪風，並認為這是愚夫愚婦才會有的不當行為。該篇上諭提及：¹¹

六年諭。福建巡撫常賚奏稱：「羅源孝子李盛山割肝救其母病，母病愈後，李盛山傷重身故，請加旌表。」部議以割肝乃小民輕生愚孝，向無旌表之例，應不准行。朕念割肝療疾，事雖不經，而其迫切救母之心，實屬難得，深可憐憫，加恩准其旌表矣。嘗讀韓愈之文曰：「母疾則止於烹粉藥石以

⁸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 403，禮部一一四，風教七，旌表節孝一。

⁹ 同前註。

¹⁰ 同前註。

¹¹ 同前註。

為事，未聞毀傷肢體以為養。苟不傷於義，則聖賢當先□而為之矣！」又讀朱子書曰：「割股固自不是，若誠心為之，不求人知，亦庶幾。」今乃有以此要譽者，是先儒論此者屢矣。本朝順治年間定例，割股或致傷生，臥冰或致凍死，恐民仿效，不准旌表。

伏思我世祖章皇帝聖祖仁皇帝臨御萬方，立教明倫，與人為善，而於此例慎予旌表者，誠乃天地好生之盛心，聖人覺世之至道，視人命為至重，不可以愚昧而誤戕。念孝道為至宏，不可以毀傷為正理，立法垂訓，實有深意存焉。但向來地方有司，未嘗以聖賢經常之道，與國家愛養之心，明白曉諭，開導編氓。是以愚夫愚婦，救親而捐軀，殉夫而殞命者，往往有之。既有其事，若不予以旌表，恐無以彰其苦志而慰其幽魂。所以數十年來，雖定不予旌表之例，而仍許其奏聞，且有邀恩於常格之外者。仰見聖祖仁皇帝哀矜下民之聖心，固如是之周詳而委曲也。

孝經曰：「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孟子曰：「事孰為大，事親為大，守孰為大，守身為大。」此皆言人子一身，乃父母之遺體，雖一髮一指，不可偶有虧損，以傷父母之所遺也。孔子曰：「父母惟其疾之憂。」蓋父母愛子之心，無所不至，偶有疾病，尚以為憂。設有不肖忤逆之子，父母且怒而矜之，其純孝之子，而父母之憐愛，又當如何也？豈有以己身患病之故，割其子之肝肉，充飲饌而和湯藥，其父母之心，斷無不驚憂怵惕不安之理。若因此而至於傷生，又豈所忍聞者乎？夫父母有疾，固人子所當盡心竭力之時，而孝道多端，實不容效命捐軀於一節。孔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是人生孺慕之誠，原通百年而無間者也，人子一身承先啟後，負荷甚鉅。若舍生殞命於倉猝之間，而忘宗祀繼續之重，恐非所以為孝也。人子於親，本乎天性，儻能盡至誠純孝之實，則親病雖篤，呼籲請禱，力省一身之過，誓願為一正人，如此必能感天地、動鬼神，何須割肝剖股，以為回生之良劑乎？

家庭之行，惟在至誠至敬，善體親心，不必以驚世駭俗之為，著奇於日用倫常之外也。至若婦人從一之義，醮而不改，乃天下之正道。而其間節婦烈婦，亦有不同者。烈婦以死殉夫，慷慨相從於地下，固為人所難能，然烈婦難而節婦尤難。蓋

從死者取決於一時，而守貞者必閱夫永久；從死者致命而遂已，而守貞者備嘗其艱難。且烈婦之殉節捐軀，其間情事亦有不同者，或迫於貧窶而寡自全之計，或出於憤激而不暇為日後之思。不知夫亡之後，婦職之當盡者更多。上有翁姑，則當奉養以代為子之道；下有後嗣，則當教育以代為父之道。他如修治蘋蘩，經理家業，其事難以悉數，安得以一死畢其責乎？是以節婦之旌表，載在典章，而烈婦不在定例之內者。誠以烈婦捐生，與割肝剖股之愚孝，其事相類，假若仿效者多，則戕生者□，為上者之所不忍也。向來未曾通行曉諭，朕今特頒諭旨，著地方有司，廣為宣布，務期僻壤荒□，家喻戶曉，俾愚民咸知孝子節婦之自有常道可行，而保全生命之為正理，則倫常之地，皆合中庸，不負國家教養矜全之德矣。儻訓諭之後，仍有不愛軀命蹈於危亡者，朕亦不概加旌表，以成閭閻激烈之風，長愚民輕生之習，思之思之，特諭。

雍正十三年諭，清世宗針對題請旌表的烈婦數量太多，再次發表了措辭嚴厲的上諭，上諭中提到：¹²

凡烈婦輕生從死，昔年聖祖仁皇帝曾降旨禁止，朕於雍正六年，降旨曉諭，至周至悉。數年以來，因各省奏請旌表烈婦者尚少，朕是以格外加恩，准其旌表，今數日之內，題奏殉夫盡節，烈婦烈女，多至十數人。直隸則有田氏等五名，江蘇則有許氏等四名，可見地方官未將從前諭旨，剴切曉諭，鄉曲愚民，尚未深悉聖祖仁皇帝與朕重惜民命之至意，以致民間婦女激烈捐軀者更多於前，嗣後若概予旌表，恐轉相則效，易至戕生，深可憫惻。著地方有司，將朕前旨廣為宣布，俾遐陬僻壤，家喻戶曉，儻宣諭之後，仍有不顧軀命，輕生從死者，不概予旌表，以長閭閻憤激之風。

雖然清世宗試圖以不予旌表的方式阻止婦女捐軀殉夫的歪風，但在大多數的情況中，仍會以格外加恩的方式予以旌表，¹³因此以諭旨責成地方官員曉諭民眾之悉，並避免婦女捐軀殉夫的目的，究竟能有多少的效果？仍有待進一步的研究。

¹²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 403，禮部一一四，風教七，旌表節孝一。

¹³ 乾隆元年，順天府尹以未婚之女自縊殉夫，題請旌表，經部定議，節烈輕生，事在奉旨禁止之後，不便准旌具題。奉旨，著加恩旌表。（《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 403，禮部一一四，風教七，旌表節孝一。）

能被朝廷所旌表的烈婦，除了殉夫以及抗暴全貞的婦女外，乾隆六年議准：「道姑雖不在兵民婦女之列，而禦暴全貞，實為貞烈，應照例旌表。」¹⁴ 道姑也被列為可予旌表的對象。乾隆七年議准：「童養之妻，尚為成婚，而能以禮自持，堅拒夫之私姦，因而致死，應照例旌表，令建坊於烈女父母之門。」¹⁵ 乾隆十九年諭：¹⁶

山西巡撫恆文所題陽曲縣烈女韓開姐請旌一本，內稱開姐自幼聘與王朝藩為妻，夫死誓不再適。嗣伊父母以婿亡多日，央媒行聘，開姐遂自縊身死等語。閱其情節，開姐初志在於守節，本可不死，其死也皆伊父母貪得另聘財禮，迫之使然耳，迨至其女自縊，又復具呈請旌，冀領坊價，所領尚浮於伊殯葬之費，且領價之後，建坊與否，均未可知。是國家綽楔之典，適以飽伊不肖父母之慾囊，於維持風化之道，未為有裨，而轉以滋弊。若謂未婚之女，能矢志靡他，捐軀就義，該撫酌量製給扁額，發交本宅懸挂，亦足慰貞魂於地下，不必專疏請旌，給予坊價。嗣後各省有似此者，即著照此辦理，此本著發還，毋庸交部，並傳諭各省督撫知之。

乾隆二十四年議准：

凡有烈婦、烈女應行建坊者，該地方官給銀之後，即督令本家於三月之內，建造完竣，上鐫旌烈字樣，不得任其遲延。其租房寄寓者，即於本婦女墓前建立，完竣之日，地方官仍具結申報上司查勘，並不許胥役藉端需索。再凡遇調姦情事，本婦告知親屬，投明鄉保，立即報官按法究治。該地方官剴切曉諭民間，務令本家親屬，善為勸慰，不得轉加恥辱，如本不欲死者，更不得主使拼命圖賴，致有輕生。設有前項情弊，訊明分別治罪，至州縣該管地方，如有調姦之案，事經告官，而州縣不即審究者，令該督撫查明，分別議處。

¹⁴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 403，禮部一一四，風教七，旌表節孝一。

¹⁵ 同前註。

¹⁶ 同前註。

乾隆三十年諭：¹⁷

據何焯奏婦女因調姦羞憤自盡，案情不一，請將旌表之處，分別覈定一摺，於事理未為允當。向來辦理圖姦之案，其婦女因懷羞忿，激烈捐軀者，即予建坊入祠，原所以維持風化。何焯此奏，請分別婦女自盡之條，其意不過以為示之限制，婦女輕生者，或可因此稍息，藉以博取陰功，乃伊嚙齋念佛之本念，所見殊小。閨闈之內，情偽微曖，原非一轍，或妻女本不欲死，而夫與父母相逼而成者，亦不能保其比無。但著為律令，明示區分，豈善善欲長之意。所奏毋庸更交部議，著傳諭各省督撫，嗣後審理調姦案件，或有如何焯所奏張成冀三等案情節，務虛衷研鞫，審得實情。另於本內聲明，候朕酌量辦理可耳，不可定為例。著於各督撫奏事之便，傳諭知之，何焯摺一併鈔寄閱看。

從以上乾隆十九年、乾隆二十四年、乾隆三十年的上諭可以看到，皇帝對於給予被旌表的烈婦三十兩的建坊價金，有不同的意見。清高宗首先就未嫁之女守貞，父母貪財欲另嫁女，致女自縊全貞的情況提出見解，認為該烈女之父母貪財致女自盡，又妄報請旌表，若可旌表，三十兩建坊的銀兩，不但遠超過喪葬之資，更不知該烈女的家人建坊與否，因此認為以後不須專疏請旌，只要另製牌匾供其自宅懸掛即可。但從順治十年題准，旌表節孝，給銀三十兩，聽本家自行建坊以來，對於得到旌表的家庭拿到坊價後是否建坊並沒有嚴格的規定，直到乾隆二十四年上諭中才有「凡有烈婦、烈女應行建坊者，該地方官給銀之後，即督令本家於三月之內，建造完竣，上鐫旌烈字樣，不得任其遲延」的規定。藉以避免被調姦的婦女，因為家人貪財而迫其從死的弊病產生。乾隆三十年的上諭則駁斥何焯提出分別婦女因被調姦而羞忿自盡之條，以供旌表的意見。清高宗認為旌表係為利於風化，如果分別婦女自盡之情形，表面上看來似可限制婦女捨身從死的狀況發生，但閨闈之中總不免有曖昧不明的狀況，因此駁斥了何焯的上奏。但在這段文字中，清高宗除了駁斥何焯的意見外，並未解決如何避免婦女被逼迫從死以獲得旌表的情況。

¹⁷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 403，禮部一一四，風教七，旌表節孝一。

三、婦女的貞節與否對於婦女能否得到旌表的影響

清代法律在牽涉到與「性」相關的刑案時，針對受害者的女性一方，其審判的思考著眼點，是以該婦女是否為貞節、對貞節是否有著堅強的執著信念為出發點，而這往往造成許多女性，在審判時居於劣勢，從而更難將犯者入罪。¹⁸ 也因為將犯罪行為人入罪有很大的困難，因此婦女必須要窮盡一切可能來證明自己的貞節、對貞節有著堅強的執著信念。這樣的努力，也對於是否能獲得旌表有重要的影響。

《大清律例》「犯姦律」載：「強姦者，絞（監候）；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凡問強姦，須有強暴之狀，婦人不能掙脫之情，亦須有人知聞及損傷肢體、毀裂衣服之屬，方坐絞罪。若以強合以和成，猶非強。如一人強捉，一人姦之，行姦人問絞，強捉問未成流罪。又如見婦人與人通姦，見者因而用強姦之，已系犯姦之婦，難以強論，依刁姦律。」¹⁹ 由於強姦既成的犯罪行為人必須要以生命作為代價，因此對於舉證上有很多的要求。除了要有「強暴之狀，婦人不能掙脫之情」外，尚須有人知聞或肢體、衣服的損傷才能實坐絞罪。但在行為人犯罪的過程中，到底「強暴」需要何種證據？怎樣的「強暴」才是違背婦女意願的強迫呢？在律文規定中，犯姦律的成立，著眼在於被害婦女受到「無法掙脫」的暴力，但「若以強合以和成，猶非強」這一點來看，律文並不認為婦女可以因此而屈服在犯罪行為人的暴力之下，婦女必須要抗爭到底，而能證明婦女極力抵抗的證據就是「損傷肢體、毀裂衣服之屬」，要有這些證據，才有將犯罪行為人入罪的可能。若是被害婦女沒有抵抗到底，而是「以強合以和成」的話，則可能會如同袁濱《律例條辨》中所記載的：「始強終和者，仍以和論。」²⁰ 本為「強姦」，最後被定義為「和姦」，律文的思考角度是從反面、被動地由女性一方的反抗，來決定和姦與否。如婦女一開始雖遭強暴，並確有所抵抗，然一旦她未成

¹⁸ 張孟珠，《清代至貞節的實踐及其困境》，頁 114。

¹⁹（清）吳壇著；馬建石、楊育裳主編，《大清律例通考校注》（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1），頁 950。

²⁰（清）薛允升著；黃靜嘉編校，《讀例存疑重刊本》（台北：成文，1979），頁 1080。

堅持抵抗到底，一度鬆懈或屈服，則強姦者先前的強迫舉動都將隨著她的抵抗不堅而被否定，不構成強姦。一旦如此，則男性加害者將隨著法律認定該案為「始強終和」而減輕刑罰。如果強姦者意圖圖賴，被害婦女除了以死自明以表達自己維護貞節的堅定之心外，幾乎沒有辦法將犯罪行為入罪。而在律文註解中也提到，「強姦犯姦之婦，難以強論。」這也表示，強姦與他人通姦的婦女，所受到的刑罰會比強姦一個「貞節」的女性為輕。但若被害婦女受到刀刀的脅迫而被強姦得逞的話，不論是否有上述「毀膚裂衣」、「有人聽聞」的證據，犯罪行為任都將成立犯姦律。²¹

從以上的律文及論述可以知道，強姦案成立的證據，主要取決於受害者本身，女性一旦提不出有力的證據證明自己曾抵抗男性的侵略，則不構成強姦，在受害女性證明自身為清白之前，男性加害人都是清白的。而一但女性最終抵抗不堅，演變成「始強終和」的情況，則法律機之視同「和」論處，男性加害者的刑責亦因此隨之減輕。除非婦女以生命為代價，抵抗到死，一旦如此，則證明為「強姦」，昭示了被害人的力保貞節之心，加害者的罪刑直至死罪，另一方面，女性受害人過往的貞潔歷史亦是影響罪刑增減的因素，²²若被強姦者為貞節，則

²¹ 乾隆十九年，淮熱河道八溝張元龍見同鄉王國棟之孀媳曲氏少艾，持刀恐嚇曲氏強姦得逞一案，張元龍蓄意圖姦曲氏已久，見王國棟等出外趕集，家中只剩曲氏一人，便前往其家強姦曲氏，其中，曲氏因為張元龍持刀恐嚇，害怕不趕喊叫掙扎，因而被強姦得逞，最後張元龍依強姦者絞律，被判處以絞監候。（二全宗六四五卷十二號案，乾隆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淮熱河道八溝張元龍持刀強姦曲氏既成案」。轉引自：林懷慈，《情慾與社會秩序—從刑科題本看清代婦女的抉擇》（台北：東吳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2003），頁43。）

²² 二全宗六卷十三號案，乾隆元年四月十三日，傅教化因姦致死謝氏議准斬立決事：

原任江撫常安疏稱：緣傅教化與謝氏之夫諸文彩同里而居，謝氏先與孔為先有姦，曾被傅教化撞見即存姦念。於雍正十一年八月十一日下午，傅教化燒炭下山至老鼠壠地方僻靜處所，適遇謝氏亦自吳國棟家借穀攜回，拉氏求姦不從，傅教化即將謝氏抱按地下，謝氏力掙以致石子癢傷髮際、右後肋等處，謝氏喊叫，傅教化又以一手掐謝氏咽喉，一手扯謝氏之褲強姦。謝氏負傷歸訴伊夫諸文彩，次日投鳴鄰保邱集玉、陳紹箴同往理論，欲其醫治，傅教化當出小制錢一千文、稻穀一石給為服藥之資，不期謝氏咽喉傷重，越四日殞命。謝氏之夫諸文彩具控前縣驗詳，詎孔為先因與謝氏通姦被傅教化知覺，恐致敗露遂令邱集玉捏稱謝氏臨終囑夫不要連累傅教化之語，并教傅教化供認和姦代為倖脫之計。前署縣孟貢接審未能審出實情輒以謝氏係因病亡，混將傅教化擬以枷責。經臣批司確審，究

其罪足以致死，反之，則從絞減為流，不必死罪。在此種審判邏輯的運作下，幾乎加重了貞節從強姦到審判過程的重要性，其舉足輕重至可判定強姦者的生死，一當強姦罪名成立，則將處以死罪。在清代，就強姦罪的脈絡觀之，貞節的質量值兩條人命一被害婦女與強姦加害者，所以如此之重，與清代重視貞節的道德觀有極大的關係。²³

根據《大清律例》「犯姦律」載：「強姦者，絞監候；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強姦婦女未成的犯罪行為人，會根據這條律文的規定，被處以「杖一百，流三千里」的刑罰。但若該名被害婦女羞忿自盡的話，則會有完全不同的處理方式。如第二章所述，強姦未成或調姦本婦致本婦羞忿自盡的案例，被納入「威逼人致死」的範疇來處理，由於上章已對律例作出詳盡的分析，在此不再贅述。但從第二章第二節對於類型案例的分析過程中，可以發現案例間具有高度的類似性，而且除了再醮婦或「失婦道之常」²⁴的婦女外，大部份的羞忿自盡的婦女，都能得到朝廷的旌表。²⁵

出前情，屢審不諱。傅教化因見謝氏與孔為先通姦，將氏強姦受傷致死，意止圖姦並未殺害。謝氏既非正潔之婦，又於被姦後四日身死，難照強姦立時殺死本婦例擬以斬決。將傅教化依因姦致死律，擬斬監候；孔為先依律擬徒；諸文彩等擬杖等因具題前來。據此，應如該撫所題，傅教化合依「因姦致死者斬監候律」，應擬斬監候，秋後處決，仍刺字。邱集玉聽從孔為先指使捏詞妄証，依律杖徒，已經病故，無庸議。孔為先除與相等人妻通姦，輕罪不議外，其教令邱集玉捏詞妄証不吐實情，合依「教誘人犯法同罪律」，杖一百，徒三年。恭逢雍正十三年九月初三日恩赦，應將傅教化、孔為先援赦免罪，照例向傅教化名下追埋葬銀二十兩給付屍夫收領。再查雍正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奉旨：赦非善政，古人論之詳矣。但朕即位之初，聿遵舊制，誕布新恩。凡此罪人，皆因自取，亟宜改悔，永為良民，法司仍宜照例詳記檔案，如既赦之人再干法紀，朕必將伊等加倍治罪，決不寬貸也，著詳悉曉諭中外臣民知之，特諭，欽此。

²³ 張孟珠，《清代至貞節的實踐及其困境》，頁 121。

²⁴ ……深州民高三調戲何滿園之妻蔡氏致令投井身死一案，緣高三與滿園同村居住，向與其妻蔡氏熟識。雍正十三年六月初七日夜，滿園傭工不歸，蔡氏因天氣炎熱脫去上身衣服在院乘涼睡熟，更餘時分，正值月明，院牆向無門戶，適高三酒醉回家，從牆外路過，見氏在院睡熟，頓起淫心，潛身進內，用手向拉，蔡氏驚醒起立，高三出言調戲，氏即喊叫，高三畏懼逸去，氏姑高氏聞聲出視，蔡氏訴知情由，高氏當央鄰人喚子滿園回家。次早，滿園正與伊母商量報官，詎蔡氏羞忿不甘，投井殞命，審認不諱，高三依例擬絞監候，但事犯在兩次恩赦以前，請予援免，交保管束查點，遵旨詳記檔案，再干法紀，加倍治罪，仍照例追埋葬銀貳拾兩給付屍親收領。再查，蔡氏捐軀守正志亦可嘉，但夤夜在無門院內

根據林懷慈《情慾與社會秩序—從刑科題本看清代婦女的抉擇》一書中針對乾隆年間直隸地區「刑科題本」的分析可以發現，被強姦得逞的婦女自殺的比例遠比被強姦未成的婦女來得低。²⁶ 這項分析所代表的意義為何？是否這批被強姦未遂（包括強姦未成與調姦未成的婦女）的婦女相較於被強姦既遂的婦女有較高的貞節觀？這點不得而知。但從《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八年的記載，或可看出部份端倪：²⁷

向例凡婦女強姦不從因而被殺者，皆予旌表。其猝遭強暴，竟被姦汙，雖始終不屈，仍復見戕，則例不旌表。揆情度理，不無偏枯。嗣後凡強姦已成本婦被殺之案，如兇手在兩人以上，則顯係孱弱難支，當略其被污之。原其抗節之心，應與強姦不從因而被殺者，一體旌表。儻兇手僅止一人，則當詳究被姦之婦，有無捆縛情形，被殺之時，有無別生枝節。各省督撫於題本內詳細聲敘，禮刑二部會同覈覆，應否准旌，隨案題明，請旨定奪。再婦女被人調戲羞忿自盡者，例得旌表；至強姦已成，強徒業已遠颺，而該婦女銜冤茹憤刻即捐軀者，應由各督撫一體詳悉聲

赤身露睡，殊失婦道之常，似可毋庸旌表，合併聲明，謹題請旨。（二全宗十一卷六號，乾隆元年六月三日，「高三調戲何滿園之妻蔡致氏投井身死擬絞監候事」。）

²⁵ 清乾隆朝直隸地區〈內閣題本刑科〉婚姻姦情類，強姦未遂死亡旌表情形

是否旌表	人數	比例
旌表	98	96.1%
未旌表	4	3.9%
合計	102	100%

（轉引自：林懷慈，《情慾與社會秩序—從刑科題本看清代婦女的抉擇》，頁 116，表 17。）

²⁶ 清乾隆朝直隸地區〈內閣題本刑科〉婚姻姦情類，強姦案件中婦女死亡情形

案件類型	死亡情況	人數	比例
強姦得逞	自殺	3	8.6%
	他殺	2	5.7%
	未死	30	85.7%
	合計	35	100%
強姦未遂	自殺	79	53.7%
	他殺	23	15.6%
	未死	45	30.6%
	合計	147	100%

（轉引自：林懷慈，《情慾與社會秩序—從刑科題本看清代婦女的抉擇》，頁 88，表 9。）

²⁷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 403，禮部一一四，風教七，旌表節孝一。

明，禮刑二部覈實，年終彙題，照被人調戲羞忿自盡旌表之例，減半給予，儻死在越日，即行扣除，以示限制。

從上所述，「婦女強姦不從因而被殺者，皆予旌表。」但「猝遭強暴，竟被姦汙，雖始終不屈，仍復見戕，則例不旌表。」因此，婦女能否被旌表為烈婦的主要理由，乃在於「是否被姦汙」。若該名婦女未被姦汙，則可被旌表，反之則否。但若兇手在二人以上，因婦女無從抵抗，因此如同不從被殺的婦女一樣可以被旌表。被調戲致羞忿自盡的婦女，例得旌表。至於被強姦既成、歹徒逃逸的婦女，如果馬上自盡，則照被人調戲羞忿自盡旌表之例減半給予；²⁸ 若是隔日才自盡，則不予旌表，以為限制。²⁹ 因此，婦女是否能夠得到朝廷旌表的關鍵主要有：一為是否受到姦汙；一為是否立即自盡。若婦女遭到姦汙，除非其立刻自盡尚可獲得旌表的半數外，否則就算在翌日自盡，也無法得朝廷的旌表。

從林懷慈整理的表格中可以發現，在直隸地區所發生的強姦未遂案件中，自盡的婦女被旌表的比例高達 96.1%。在筆者所引用的 62 件類型案例中，被題請旌表或獲得旌表的婦女共有 50 人，佔所有筆者引用案例的 80.6%，其比例不可謂不高。因此是否可以猜測？在這些被強姦未成或調姦致羞忿自盡的婦女中，她們的自盡不見得只是單純肇因於被犯罪行為人言語的調戲或肢體的拉扯，是不是有可能是國家旌表制度造成的結果？

首先在筆者所引用的類型案件敘述中，不論是目擊證人或是犯罪行為人自己的口供都表示，犯罪行為人在被害婦女詈罵後就逃跑，這樣的敘述也表示，該名婦女並未被姦淫，因此符合旌表的第一個條件。接著該名婦女的親友證言都表示，該名婦女一心尋死，所有的人都努力勸慰以避免她尋死，這樣的案

²⁸（嘉慶九年）又議准，四川省鹽亭縣民女王代定兒，因被楊泳年強姦已成，羞忿莫釋，即行投繯殞命，應予旌表，並行令地方官給銀十五兩，聽本家自行建坊。（《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 403，禮部一一四，風教七，旌表節孝一。）

²⁹（嘉慶）九年議覆，廣東省遂溪縣民婦周氏，因被鄧□貴等強行揪按輪姦，該氏羞忿莫釋，即欲尋死，經伊父等勸慰防守，次日乘閒自縊。覈其情節，死志已定，雖死在越日，實與立即捐軀者事同一例，可否准其旌表？給予減半建坊銀兩，奉旨，周氏准其旌表。（《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 403，禮部一一四，風教七，旌表節孝一。）

情描述，似乎也表示婦人之死並非出於家人的逼迫。但事實真是如此嗎？婦女似乎可能有著不得不死的壓力，或許可能不只是因為要維護自身的貞節，還有其他的可能。《大清律例》「犯姦律」規定：「強姦者，絞監候；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因此，強姦既成的犯人會被處以絞監候的刑罰，若是強姦婦女既成，照「威逼人致死條例」第二條規定：「強姦已成，本婦羞忿自盡，照因姦威逼致死律擬斬監候。其強姦未成，或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者，俱擬絞監候。」該名犯人會被處以斬監候的刑罰，明顯是較調姦致死本婦的刑罰為重。

從以上的論述，似可推論，在被害婦女已死亡的事實下，被害婦女家屬與犯人間是否可能有一種獲取彼此間最大利益的默契？不論該名婦女是否確被姦污，犯人矢口否認強姦婦女既遂，以求被判處較輕的刑罰。被害婦女家屬也極力證明婦女並未被姦污，除了用以維護被害婦女的貞節外，更重要的是能夠獲得國家的旌表，為家庭帶來名譽及實質上的利益。被害婦女若實被姦污，不但害及其名聲，旌表所帶來的利益也所剩無多。因此人們自會作出最有利於己的選擇，以「調姦本婦致本婦羞忿自盡類型案例」而言，相較於強姦已成羞忿自盡、或是強姦未成的情況，這些類型案例中的被害婦女們，以死明貞的結果，不但懲罰了犯罪行為人，更帶給家庭名譽及實質的利益，這似乎是對所有人最有利的理性選擇。

四、小結

學者林麗月認為，明清時代下層人民的生活與道德觀念，與士大夫階層有著相當不同的貞節觀。³⁰ 因此廣泛流傳的節烈事蹟，雖對整體社會對貞節的看法，以及婦女的貞節觀有著不可否認的影響力，但除了近乎殉道的激情外，理性選擇似乎也是一個不可忽視的可能。在這些選擇作成的過程中，所有的人都獲得了自己所想要的利益。國家透過旌表制度，再次強調國家所認同的價值，並藉此「教化」人心。被害婦女雖然遭遇不幸，但用生命證明自己的貞節並帶給家門無上的榮耀及實益。至於犯罪行為人，從案例看來，似乎受到了國法的制裁，但在

³⁰ 參考：林麗月，〈從「杜騙新書」看晚明婦女生活的側面〉，《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3期，1995年8月，頁20。

有援免的可能下，他仍能保全他的生命。

旌表制度在這些故事中的角色究竟為何？在「調姦本婦致本婦羞忿自盡類型案例」中，旌表所佔的篇幅往往很有限，但透過旌表的給予，國家再次展現了教化（或控制）人民的能力，國家所認同重視的價值，因為旌表而被強化。不論是否真的能深植人心，至少可以確定的是，在「刑科題本」所載的案件中，旌表制度對於案例的呈現及處理，有著舉足輕重的影響力。